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治及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3619-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3619-XM001

2. 项目名称: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治及拆除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500 万元、项目最高单价限价: 3. 4719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 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项目最高单价限 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拆除工 程	1500	3. 4719	1项	(1) 采购范围: 协助采购人完成 顺义区仁和镇镇域范围内土地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拆除工作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 (2) 建设地点: 顺义区仁和镇。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供应商应将不低于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含微型)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 70%。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的(网页查询截图);
-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照复印件,项目经理不在施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3.2.3 供应商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网页查询截图);
- 3.2.4 供应商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10月 31日 09点 30分

地点: <u>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政务服务中心B区6号电梯厅2层竞标室(具</u>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五、开启

- 1、时间: 2025年 10月 31日 09点 30分
- 2、地点: <u>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政务服务中心B区6号电梯厅2层竞标室</u> (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响应文件

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u>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u>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9号

联系方式: 李晨漪、010-69468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 181号 14幢 3层

联系方式: 赵如月; 010-604185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如月

电 话: 010-604185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 ⁻ □是 ■否			
3. 1	现场考察	■ 不组 □组织, 考察地,	考察时间: _/年/_月	/_日_/点/_分	
3. 1	磋商前答疑会	□召开,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_/年_/月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		
		本项目	—————————————————————————————————————	引分标准所属行业:	
4.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拆除工程	建筑业	
10. 2	报价	响应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500 万元仅为一年服务期可能发生的费用,项目最高单价限价为 34719 元,响应报价按全费用单价进行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u>辛的なり</u>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包:/。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1.7.5	(个坦用)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有,具体情形: / 。			
12. 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 1	响应文件的解 密与开启	件截止商。磋商	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破 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	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 差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 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供应商法 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独提交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同时携带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等解锁工具,准时到现场参加磋商。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15_分钟
20. 1	确定成交供应 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专业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供应商应将不低于本采购包预算金额的4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含微型)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70%; (3)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全部工程均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的,则无需提供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请以书面形式送达至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李晨漪、010-69468883;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9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服务费、 最高限价编制 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计取,在标准收费基础上按6折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缴纳时间:采购结束后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报酬。
26	响应文件数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形式为电子响应文件2份; (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2份,纸质响应文件需与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双面打印)。
27	其他补充事项	如果供应商二次报价发生变化,成交后须提供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 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 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 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 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 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 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 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 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 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 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

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 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 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

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 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 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 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 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 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 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 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 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 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

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 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 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 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 人民共和国 政府第二十 二条规定 法律法规 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之后,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的,对于银行、保证组织的对其他组织的有关权,须加于银行、保证组织的公章的,对于银行、保证组织的人类,对于银行、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 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 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积,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如 有)	1)本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2)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 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 务承接主体 的要求(本 项目不适 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 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 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具有被北京人资质证书,具未被北京,且未被"会全生产"的成立主管部位三级的市住房域工程的工程。《安全生产》》(含证的一个人。《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古河中,《安全生》》(《古河中,《安全生》)。《安全生》》(《古河中,《安全生》)。《安全生》》(《古河中,《古河中,《古河中,《古河中,《古河中,《古河中,《古河中,《古河中,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
4	获取磋商文 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 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 容拆开磋商;	不允许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 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 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 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 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 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不允许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 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 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 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 求提供;	不允许
8	串通响应	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不允许

		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 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 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

-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 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 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 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 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 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 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 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 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 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 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2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u>3</u>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 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排	一、报价(30分)			
1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注1: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二、產	商务部分(10 分)			
1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10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接的类似拆除工程类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业绩不予认可。	
三、拉	技术部分(60 分)			
1	拆除方案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拆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拆除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得8分; ◆拆除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5分; ◆拆除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3分; ◆拆除方案较差,得1分; ◆未提供拆除方案,得0分。	
2	清运及消纳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清运及消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清运及消纳方案完整、具体、针对性强,得 6 分; ◆清运及消纳方案较完整、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清运及消纳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清运及消纳方案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清运及消纳方案,得 0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得 0 分。	
4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6分;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针对性一般,得4分;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得 0 分。
5	文明、环保措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环保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文明、环保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6分; ◆文明、环保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得 4分; ◆文明、环保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得 2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 施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6 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合理但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得 0 分。
7	机械设备及车辆配 备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机械设备及车辆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机械设备及车辆齐全,功能优于项目需求,得 6分; ◆机械设备及车辆基本齐全,功能一般,得 4分; ◆机械设备及车辆基本齐全,功能差,得 2分。 ◆未提供机械设备及车辆配备方案得 0分。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 员配备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4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欠合理、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得0分。
9	应急措施与紧急预 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与紧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得 6 分; ◆方案措施及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措施一般,操作性不强且不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12345 投诉事项应 对解决方案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合采购人处理解决 12345 投诉事项应对解决方案、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应对解决方案、措施完整、可行得 4 分; ◆应对解决方案、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应对解决方案、措施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未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合计			100		

备注: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标的名 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万元)	项目最高单价限 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拆除工 程	1500	3. 4719	1项	(1) 采购范围: 协助采购人完成顺义区仁和镇镇域范围内土地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拆除工作等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 (2) 建设地点: 顺义区仁和镇镇域内。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1.2 工程地点: 仁和镇镇域内各村,包括胡各庄村、石各庄村、陶家坟村、米各庄村、平各庄村、杨家营村、杜各庄村、窑坡村、吴家营村、河南村、望泉寺村、梅沟营村、石门村、太平村、沙井村、北兴村、临河村、庄头村、前进村、军营村、沙坨村、复兴村、塔河村。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3 安全文明施工: 执行国家及北京市建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 1.4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 1.5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 <u>《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u>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 版)。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2.6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不适用)
 - (1) <u>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u>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u>必须严格按照工程</u>量清单中特征描述进行选材,所有材料及设备必须满足合格标准并在材料进场前提供检测报告。

- (2)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
- 2.7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应对本工程各项工作的消耗量水平、工料机价格水平、各类费用标准(在投标书中应明示取费费率)、有关费率和供应商应承担的风险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考虑。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费(包括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防护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费用、施工排水、施工降水、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扰民和民扰费用,室内空气污染测试等。其他项目费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

3. 验收标准

适用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

- 4. 其他要求
- 4.1 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4.2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 4.3 2024年度仁和镇土地整治及拆除项目采购需求。
-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本次采购,优选1家服务单位,协助采购人完成顺义区仁和镇镇域范围内土 地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拆除等工作。

二、采购内容

(一)项目实施方案

- 1. 范围和内容: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交的违章建筑类别、规模、数量、地点和时限要求等信息,组织人力物力,完成顺义区仁和镇镇域范围内土地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拆除等工作。
- 1.1.全房整体拆除(砖混结构,框架结构)、全房整体拆除(钢结构)、彩钢、石棉瓦等无围护结构简棚拆除:
 - (1) 包含屋内搬运零星杂物等;
- (2)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梁、板、柱、门窗、地面等)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下材料码放整齐,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 (3) 包含基础拆除, 回填后的平整:
 -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 (5)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 1.2. 风镐拆除无筋混凝土路面、机械拆除旧路结构、拆除步道砖、拆除面层及基层
 - (1)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 (2)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 (3)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 1.3. 砖砌体拆除、钢筋混凝土拆除:
 - (1)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苫盖等;
 - (2)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 (3)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 1.4. 渣土外运:
 - (1) 包含装车运输;
 - (2)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 (3)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1.5. 回填方:

- (1)包含回填、夯实;
- (2) 包含外购土;
- (3)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 1.6. 如单独发生人工及机械台班或备勤时,执行零星用工,主要类型如下: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小工	13	装载机 50 型
2	电焊工	14	装载机 30 型
3	水暖工	15	推土机 (16 型)
4	应急保安人员	16	货车 4.5 米
5	挖掘机(320型)	17	货车 6.5 米
6	挖掘机(240型)	18	起重机 80t
7	挖掘机 (65 型)	19	起重机 25t
8	挖掘机破碎(240型)	20	起重机 8t
9	十轮自卸车(5.6m-5.8m)	21	拖车 12 米
10	洒水车 3t	22	吸污车 8t
11	洒水车 10t	23	吸污车 10t
12	洒水车 15t		

-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 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

三、工作要求

- 1. 负责拆除范围内所有房屋及附属物的拆除、清运、土地整治工作,并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拆除、城管、安全、环保及交通等有关部门所有拆除及清运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供应商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开展拆除工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2. 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拆除作业,同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对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拆除、清运、土地整治等工作。因看护不利导致的一切经

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 依照北京市有关环保的规定,做好拆除过程中的环保工作,如: 道路清扫、边 拆除边洒水、防尘和路面保洁、场地绿网或防尘网覆盖等。由于拆除发生的扰民、环 境等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因看护不利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费用及 全部法律责任。
- 4. 环境卫生工作要求:供应商须对现场进行环境卫生管理,拆除过程中防止扬尘和噪音,有应对措施,达到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如有检查不合格,供应商应及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负责施工安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文明施工,确保安全,凡在施工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火灾、工伤、死亡、财产损失等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及处理一切相关事宜。导致采购人被追诉并先行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索,并在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供应商须提交对工地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负责处理施工中的突发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于供应商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法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供应商对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需承诺,在本合同规定的承包工程实施和完成过程中采购人不承担与下述事项有关的任何损失、责任、费用、索赔和诉讼:

- (1) 任何人员的伤亡:
- (2) 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 6. 遵守本合同、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
- 7. 供应商作为本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保证其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的合理性和 稳定性,并应负责拆除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保证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 8.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其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人员,供应商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报胜任的人员到岗。
- 9. 供应商派驻工地人员由其自行管理,工地工人的防护装备、交通运输及食宿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由供应商负责办理工地工人的暂住证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10.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扰民、民扰以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因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不得因出现不利于项目的因素

而提出延长工期或者增加造价的要求。

- 11. 负责维护采购人以及各级政府在本次拆违工作形象以及媒体形象,确保本次拆违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的社会形象及正面的社会影响。
- 12. 拆除工作完成后,协助采购人对被拆人进行安抚、维稳,完成后续协议完善手续。
 - 13. 施工机械及电气房屋须符合使用安全规程,非专业人员不得随意操作。
- 14. 加强施工现场治安综合管理,做到目标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到人。施工现场治安防范措施有力,重点要害部位防范设施有效到位。
 - 15. 根据采购人要求需要供应商完成的与本项目拆除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
- 16. 就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涉及的 12345 投诉处置工作,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统一协调与安排,主动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及现场支持,协助采购人高效完成投诉事项的闭环管理。

四、服务标准

- 1. 确定安全目标:无安全伤亡事故。
- 2. 场内应设立安全警告牌等,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思想教育,自觉进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
 - 3. 遵规守纪,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4. 加强现场文明施工,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安全施工六大纪律等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 5. 在合同期内, 供应商不得出现重大责任事故。
 - 6. 现场管理做到无疏忽、无漏洞(超出可控范围应及时报告)。
 - 7. 突发事件或异常情况处理应迅速做出判断及正确反应。
 - 8. 拟派车辆不得乱停乱放、不得造成交通堵塞。
 - 9. 每次出勤是否合格由现场施工领导签字验收。
- 10. 按照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厂,生活垃圾及其他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规定专业回收。
 - 11. 在实际工程进行中,发现协议中由管理漏洞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五、具体工作服务时间

以采购人指定的服务时间为准,由于拆违工作的特殊性,采购人将依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服务时间。

紧急拆除任务: 如采购人提出紧急拆除任务, 需要四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验收标准

- 1. 拆除后场光地净、地面平整、没有渣土和垃圾。
- 2. 采购人提出的其他全部要求。

(二) 资源化处置方案

- 1、建筑垃圾类型:拆除垃圾
- 2、渣土容重:1.6吨/立方米
- 3、渣土外运起点:仁和镇镇域内各村,包括胡各庄村、石各庄村、陶家坟村、米各庄村、平各庄村、杨家营村、杜各庄村、窑坡村、吴家营村、河南村、望泉寺村、梅沟营村、石门村、太平村、沙井村、北兴村、临河村、庄头村、前进村、军营村、沙坨村、复兴村、塔河村。
 - 4、渣土处置地点:南彩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
 - 5、渣土外运运距:20公里

(三) 应急保安方案

- 1、服务内容与要求
- (1)服务要求: 听从采购人安排,出动保安人员,制定安保方案,保障拆除工程顺利实施,确保施工现场秩序、人员及财产安全,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
 - (2) 服务特点

高风险性:可能面临情绪激动的当事人及其家属的冲击、阻挠。

动态性:现场情况复杂多变,需要高度警惕和灵活应对。

阶段性: 重点时段(如拆除当日)安保压力巨大,需要增派力量。

- (3) 服务内容
 - 1) 现场封闭与秩序维护:

根据施工区域图,设立警戒线和警示标志,实施全封闭或半封闭管理。

对所有进出施工现场的人员、车辆进行登记、检查和凭证放行,严禁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

维护施工现场内部及周边区域的正常秩序, 防止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

2) 定点值守与巡逻检查:

在项目指挥部、主要出入口、物资堆放点、机械设备停放点等关键位置设置固定岗哨,24小时不间断值守。

组织保安队员对施工现场及周边进行不间断交叉巡逻,特别是夜间和凌晨等重点时段,及时发现并报告安全隐患。

对现场的水、电、气等设施进行看护,防止破坏。

3) 人员管控与冲突处置:

对试图冲闯警戒线、阻挠施工的人员进行礼貌劝阻、有效隔离和坚决制止。

面对情绪激动的人员,应保持冷静克制,以沟通疏导为主,避免发生正面肢体冲突。

- 一旦发生围攻、哄抢、打架斗殴等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首先确保 现场施工人员和安全人员自身安全,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扩大,并立即报警 和向项目现场负责人报告。
 - 4) 应急响应与报告:

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包括群体性事件、火灾、安全事故、大风、暴雨、暴雪等自然灾害)。

对现场发生的任何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和突发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向项目现场负责人报告,并做好书面记录(日志、报表)。

在公安人员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其开展工作。

- 5) 其他工作: 服从项目现场负责人的合理工作安排和调度。
- 2、人员配置与素质要求
- (1)人员数量:建议配备保安队长1名,保安队员数量根据面积难度和班次确定,通常需要保证24小时至少2人在岗(含保安队长),考虑三班倒。
 - (2) 资质要求:
 - 1) 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持有效的《保安员证》上岗。
- 2)供应商需为所有保安人员购买足额的意外伤害保险,如出现任何意外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素质要求:

身体条件: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年龄在25-50周岁之间,体格健壮,能适应长时间站立和巡逻。

经验要求:必须具备类似拆迁、工地、大型活动等现场秩序维护经验,有处理 突发事件的能力。保安队长需有3年以上管理经验,指挥协调能力突出。

纪律性: 服从命令, 听从指挥, 纪律严明, 有强烈的责任心和职业道德。

沟通能力:态度端正,文明执勤,具备基本的沟通和劝导能力。。

4. 装备配置要求

保安人员配备以下必要的专业装备:

- (1) 服装: 统一着全国保安员制式服装,穿戴整齐。
- (2) 通讯设备:每人配备性能良好的对讲机,确保通讯畅通。
- (3)记录设备:配备执法记录仪或高清摄像设备,对重点执勤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留存证据。
- (4) 防护装备:配备防刺手套、防暴盾牌、防暴钢叉、警戒带等必要的防护和隔离装备。
- (5) 其他:强光手电、应急灯、记录本、笔等。

四、响应报价

- 1. 供应商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自主报价。
- 2.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及税金等费用。
- 2. 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为: 34719 元, 暂定工程量为 1。本项目实行分项控制, 供应商各分项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不含等于)采购人给定的各分项全费用单价, 供应商所报的全费用单价仅作为评审用, 最终合同签订以成交供应商报价的各分项价格作为签约合同价。
 - 3. 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 4.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进行结算评审, 最终以结算评审为依据进行结算。

五、偏离

- 1. 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 2. 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响应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治及拆除项目费用

序号	名称	清单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单 价(元)	备注
1	全房拆除	1. 全房整体拆除(砖混结构,框架结构); 2. 包含屋内搬运零星杂物等; 3. 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梁、板、柱、门窗、地面等)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下材料码放整齐,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包含基础拆除,回填后的平整; 5.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6.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128	
2	全房拆除	1. 全房整体拆除(钢结构); 2. 包含屋内搬运零星杂物等 3. 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梁、板、柱、门窗、地面等)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下材料码放整齐,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包含基础拆除,回填后的平整; 5.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6.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100	
3	简棚拆除	1. 彩钢、石棉瓦等无围护结构简棚拆除; 2. 包含棚内搬运零星杂物等 3. 包含棚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顶棚、梁、板、柱、门窗、地面等)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下材料码放整齐,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包含基础拆除,回填后的平整; 5.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6.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68	
4	拆除路面	1. 拆除无筋混凝土路面; 2. 风镐拆除; 3. 拆除路面厚度: 15cm 以内; 4. 风镐拆除面层及基层; 5.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6.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7.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34	

5	拆除路面	1. 拆除无筋混凝土路面 2. 风镐拆除; 3. 拆除路面厚度: 15cm-25cm; 4. 风镐拆除面层及基层; 5.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6.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7.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53	
6	拆除路面	1. 拆除无筋混凝土路面 2. 风镐拆除; 3. 拆除路面厚度: 25cm以上综合考虑; 4. 风镐拆除面层及基层; 5.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6.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7.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58	
7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拆除厚度: 15cm 以内; 3.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苫盖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5.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14	
8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拆除厚度: 15cm-25cm; 3.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5.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30	
9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拆除厚度: 25cm 以上综合考虑; 3.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5.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38	

10	拆除人行道	1. 拆除步道砖; 2. 人工拆除; 3.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5.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20	
11	砖砌体拆除	1. 整砖墙拆除(包含围墙); 2.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苫盖等; 3.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4.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3	1	80	
12		1 包含装车运输; 2.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3.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3	1	30	
13	回填方	1. 包含回填、夯实; 2. 包含外购土; 3.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3	1	28	
14	钢筋混凝土拆 除	1. 拆除零星钢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 2.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苫盖等; 3.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4.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3	1	108	
	拆除部分合计 (元)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治及拆除项目零星用工费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 (元)	备注
1	小工	元/工日	1	280	
2	电焊工	元/工日	1	350	
3	水暖工	元/工日	1	300	
4	应急保安人员	元/工日	1	3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5	挖掘机(320型)	元/台班	1	32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6	挖掘机(240型)	元/台班	1	23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7	挖掘机(65 型)	元/台班	1	11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8	挖掘机破碎(240型)	元/台班	1	28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9	十轮自卸车(5.6m-5.8m)	元/台班	1	1600	包含司机、油、水等费用
10	洒水车 3t	元/台班	1	750	包含司机、油、水等费用
11	洒水车 10t	元/台班	1	1000	包含司机、油、水等费用
12	洒水车 15t	元/台班	1	12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13	装载机 50 型	元/台班	1	15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14	装载机 30 型	元/台班	1	11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15	推土机(16型)	元/台班	1	28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16	货车 4.5 米	元/台班	1	75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17	货车 6.5 米	元/台班	1	10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18	起重机 80t	元/台班	1	45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19	起重机 25t	元/台班	1	15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20	起重机 8t	元/台班	1	800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21	拖车 12 米	元/台班	1	3150	包含司机、油、污水处理等费用
22	吸污车 8t	元/车	1	750	包含司机、油、污水处理等费用
23	吸污车 10t	元/车	1	900	
	零星用工台	·计 (元)		339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 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 合同签订期限。
-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 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治及拆除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治及拆除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拆除合同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了明确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正常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拆除项目名称及范围:

名称及标包: _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治及拆除项目

范 围: 顺义区仁和镇镇域范围内土地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拆除等

二、工期及验收

1. 自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开工日起至该工程全部拆除完毕及全部建筑垃圾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 之日止,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年____月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2. 工程具体内容、工期、质量标准等要求,以本合同书和甲方做出的书面交底为准。甲方在乙方撤场后3日内进行验收。

三、工程款总价及付款方式(结算费用中包含建筑垃圾清运费用,但不包括消纳费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标分项价格(详见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治及拆除项目单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金额	备注
1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治及 拆除项目费用	全屋拆除、拆除路面、砖砌体拆除、渣土外运、回 填方		
2	2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治及 拆除项目零星用工费用 零星用工及机械台班费用			
		合计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治及拆除项目费用

序号	名称	清单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单 价(元)	备注
1	全屋拆除	1. 全房整体拆除(砖混结构,框架结构); 2. 包含屋内搬运零星杂物等; 3. 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梁、板、柱、门窗、地面等)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下材料码放整齐,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包含基础拆除,回填后的平整; 5.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6.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2	全屋拆除	1. 全房整体拆除(钢结构); 2. 包含屋内搬运零星杂物等 3. 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梁、板、柱、门窗、地面等)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下材料码放整齐,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包含基础拆除,回填后的平整; 5.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6.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3	简棚拆除	1. 彩钢、石棉瓦等无围护结构简棚拆除; 2. 包含棚内搬运零星杂物等 3. 包含棚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顶棚、梁、板、柱、门窗、地面等)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下材料码放整齐,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包含基础拆除,回填后的平整; 5.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6.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4	拆除路面	1. 拆除无筋混凝土路面; 2. 风镐拆除; 3. 拆除路面厚度: 15cm 以内; 4. 风镐拆除面层及基层; 5.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6.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7.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5	拆除路面	1. 拆除无筋混凝土路面 2. 风镐拆除; 3. 拆除路面厚度: 15cm-25cm; 4. 风镐拆除面层及基层; 5.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6.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7.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6	拆除路面	1. 拆除无筋混凝土路面 2. 风镐拆除; 3. 拆除路面厚度: 25cm 以上综合考虑; 4. 风镐拆除面层及基层; 5.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6.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7.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7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拆除厚度: 15cm以内; 3.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苫盖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5.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8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拆除厚度: 15cm-25cm; 3.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5.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9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拆除厚度: 25cm 以上综合考虑; 3.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5.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10	拆除人行道	1. 拆除步道砖; 2. 人工拆除; 3.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5.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11	砖砌体拆除	1. 整砖墙拆除(包含围墙); 2.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苫盖等; 3.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4.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3	1	
12	渣土外运 (仅适用于 单独的建筑 垃圾清运项 目)	1 包含装车运输; 2.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3.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т3	1	
13	回填方	1. 包含回填、夯实; 2. 包含外购土; 3.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3	1	

14	钢筋混凝土 拆除	1. 拆除零星钢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 2.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苫盖等; 3.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4.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3	1		
	拆除部分小计 (元)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治及拆除项目零星用工费用

序号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单价(元)	备注
1	小工	元/工日	1		
2	电焊工	元/工日	1		
3	水暖工	元/工日	1		
4	应急保安人员	元/工日	1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5	挖掘机(320型)	元/台班	1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6	挖掘机(240型)	元/台班	1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7	挖掘机 (65 型)	元/台班	1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8	挖掘机破碎(240型)	元/台班	1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9	十轮自卸车(5.6m-5.8m)	元/台班	1		包含司机、油、水等费用
10	洒水车 3t	元/台班	1		包含司机、油、水等费用
11	洒水车 10t	元/台班	1		包含司机、油、水等费用
12	洒水车 15t	元/台班	1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13	装载机 50 型	元/台班	1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14	装载机 30 型	元/台班	1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15	推土机 (16 型)	元/台班	1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16	货车 4.5 米	元/台班	1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17	货车 6.5 米	元/台班	1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18	起重机 80t	元/台班	1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19	起重机 25t	元/台班	1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20	起重机 8t	元/台班	1		包含司机、油等费用
21	拖车 12 米	元/台班	1		包含司机、油、污水处理等费用
22	吸污车 8t	元/车	1		包含司机、油、污水处理等费用
23	吸污车 10t	元/车	1		
	零星用工小计(元)				
	以上两项合计(元)			

备注:拆除部分:本工程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正规手续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达标)、风险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全房拆除工程量为房屋建筑面积。如遇单独发生人工及机械台班或备勤时,执 行零星用工。

零星用工部分:以上零工及机械台班为除拆除工程及屋内搬运零星杂物以外单独发生时记取,价格为全费用单价(包含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不再记取其它费用。

应急保安人员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利润、规费、商业保险费、装备使用费及税金等),不再记取其它费用。

1、最终拆除项目结算价款以甲方指定第三方评审结果为准(每自然季度结束后进行一次结算,季度费用待确定结算金额、乙方提供按甲方要求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支付,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上述付款条件未全部成就的,甲方有权拒绝付

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 向乙方进行书面交底,提供有关图纸资料,确定拆除范围,标明拆除范围内的地上、地下障碍物位置、方向及需要保护的各类建筑物及有关的注意事项。
 - 2. 审定乙方拆除方案,协调与拆除工作有关的部门,配合乙方施工。
 - 3. 负责对乙方的拆除工作进行检查与验收。
 - 4. 按合同书约定支付拆除费用。

(二) 乙方责任

- 1. 乙方负责办理拆除工程中所需的拆除、市容、环卫、环保、建筑垃圾运输及消纳等有关手续。
- 2. 乙方负责支付拆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办理手续费用,工作费用、罚款及噪声扰民补偿费等。
- 3. 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房屋的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按甲方要求及审定的拆除方案就甲方指定内容进行拆除并进行屋内物品搬运、建筑垃圾清运等相关工作。物品及建筑垃圾应由乙方负责存放保管,并按甲方通知进行移交或清运。
- (2) 乙方按拆除规范方式施工,防止造成相邻房屋的倒塌、震裂、漏雨等危险情况的发生,确保安全。拆除工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安排人员对每座拆除建筑实施全方位的户内拆除(含水表、电表的拆除)、户内封堵。做到迁一户拆一户。如果因乙方未及时拆除造成居民回流,由乙方负责腾空拆除。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施工现场按要求搭设围挡,道路要清扫,边拆除边洒水、做好防尘和路面保洁,并符合北京市有关环保的规定。由于拆除发生的扰民、环境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费用。
- (4)拆运过程中,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 环境清洁等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不需要拆除的建筑物、古树名木和管线保护工作。
 - (5) 乙方负责建筑物的水、电、燃气、供热、通信等市政供应的关止及施工扰民问题的解决。
 - (6) 拆除工程不得转包,如违反有关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造成处罚,由乙方负责。
- (7) 拆除工程完成后要达到室外自然地平,现场没有突起的建筑基础、建筑垃圾,保证甲方验收一次合格。
 - (8) 拆除过程中完全服从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

五、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随时进场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须积极配合。
- 2.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施工,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如乙方拒不改正,甲方有权随时停工和 终止本协议,乙方须在三日内无条件撤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安全及防护要求

1. 乙方须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证。专职安全员对甲方安全部门负责,

接受其检查与监督,协助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 2. 乙方须负责自身施工人员的人身保险、施工设备保险及第三方保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安全操作和现场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施工前的安全交底和中间检查控制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3. 乙方指定的安全系统,专职安全措施方案须经甲方审定。
- 4. 安全施工制度必须严格执行与落实,任何工作上的疏漏或意外造成事故的责任及损失由 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扰民及民扰

- 1. 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 乙方负责协调与周围居民及单位的扰民工作。
-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政策切实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按北京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减少因施工产生的粉尘、噪音、污染等对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干扰。

八、垃圾的清扫、外运及消纳

对于乙方负责清理合同范围内的竣工前的以及施工中的全部建筑垃圾,乙方需按市有关部门规 定办理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建筑废弃物运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置 场所进行消纳处置、车辆符合北京市有关政策要求,同时保证渣土外运过程中,如发生因渣土外运 遗撒而导致政府部门采取如罚款等所有可能措施,乙方将负有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请乙方保存好 相关票据,甲方有权对相关票据进行随时查看。

九、违约责任

- 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合同约定完工,乙方应增派人员、车辆以尽快完工,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由于一方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有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 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3. 遇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 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或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条款:

- a)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b) 本合同未尽事官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1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妥购活动 工程的放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再求的由小人业 (武孝) 服务全部由贷

术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毕业全部为付合政束要求的中小企业(以有: 版务全部田付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页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19174	13 00 00 73		
致:	(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号为的_	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	单位情况如下和	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台	同将按下表	 長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记	若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加盖公章):	
				日其	期:年	月E
注:						
如本	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料	料表》载明:	本项目分包承担	担主体应具备的	
		表中列明分包承	《担主体的》	8质等级,并后	附资质证书电·	子件,否则 投标
无效	0					

分包意向协议

	甲万(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包号	为:	_) 招标
采则	的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司项门	下部分	内容分包	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金额的	的比例	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司。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	亥项目	目(采り	购包)中	标,本协议	义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力	方(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提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扣的(网页查询截图);
-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 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证照复印件,项目经理不在施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 (3)供应商不存在"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标注资质异常且未完成整改"的情形(网页查询截图);
- (4)供应商未被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 (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
	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星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_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尔(加盖	益公章)	:	
日期:	年	月	H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 《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

子

件。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	质量	安全生产标准化	工程地点		应报价(单价合 十)	备注
供应问石物	限	标准	管理目标等级	上准地点	大写	小写(单位 : 元)	金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治及拆除项目单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金额	备注
1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 治及拆除项目费用	全屋拆除、拆除路面、砖砌体 拆除、渣土外运、回填方		
2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 治及拆除项目零星用工费用	零星用工及机械台班费用		
	合计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治及拆除项目单价

序号	名称	清单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全费单 价 (元)	全费合 价 (元)	备注
1	全屋拆除	1.全房整体拆除(砖混结构,框架结构); 2.包含屋内搬运零星杂物等; 3.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梁、板、柱、门窗、地面等)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下材料码放整齐,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包含基础拆除,回填后的平整; 5.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6.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2	全屋拆除	1. 全房整体拆除(钢结构); 2. 包含屋内搬运零星杂物等 3. 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梁、板、柱、门窗、地面等)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下材料码放整齐,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包含基础拆除,回填后的平整; 5.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6.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3	简棚拆除	1. 彩钢、石棉瓦等无围护结构简棚拆除; 2. 包含棚内搬运零星杂物等 3. 包含棚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顶棚、梁、板、柱、门窗、地面等)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下材料码放整齐,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包含基础拆除,回填后的平整; 5.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6.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4	拆除路面	1. 拆除无筋混凝土路面; 2. 风镐拆除; 3. 拆除路面厚度: 15cm 以内; 4. 风镐拆除面层及基层; 5.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 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6.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 格; 7.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5	拆除路面	1. 拆除无筋混凝土路面 2. 风镐拆除; 3. 拆除路面厚度: 15cm-25cm; 4. 风镐拆除面层及基层; 5.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6.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7.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6	拆除路面	1. 拆除无筋混凝土路面 2. 风镐拆除; 3. 拆除路面厚度: 25cm 以上综合考虑; 4. 风镐拆除面层及基层; 5.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 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6.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 格; 7.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7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拆除厚度: 15cm 以内; 3.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 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苫盖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 格; 5.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8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拆除厚度: 15cm-25cm; 3.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 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 格; 5.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9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拆除厚度: 25cm 以上综合考虑; 3.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 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 格; 5.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10	拆除人行 道	1. 拆除步道砖; 2. 人工拆除; 3.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 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 格; 5.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11	砖砌体拆 除	1. 整砖墙拆除(包含围墙); 2.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 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苫盖等; 3.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 格; 4.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3	1		
12	渣土外运 (仅适用 于单独的 建筑垃圾 清运项 目)	1 包含装车运输; 2.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3.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3	1		
13	回填方	1. 包含回填、夯实; 2. 包含外购土; 3.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3	1		
14	钢筋混凝 土拆除	1. 拆除零星钢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 2.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 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苫盖等; 3.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 格; 4.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3	1		
		合计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治及拆除项目零星用工单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单价 (元)	全费合价 (元)	备注
1	小工	元/工日	1			
2	电焊工	元/工日	1			
3	水暖工	元/工日	1			
4	应急保安人员	元/工日	1			
5	挖掘机(320型)	元/台班	1			
6	挖掘机(240 型)	元/台班	1			
7	挖掘机(65型)	元/台班	1			
8	挖掘机破碎(240型)	元/台班	1			
9	十轮自卸车(5.6m-5.8m)	元/台班	1			
10	洒水车 3t	元/台班	1			
11	洒水车 10t	元/台班	1			
12	洒水车 15t	元/台班	1			
13	装载机 50 型	元/台班	1			
14	装载机 30 型	元/台班	1			
15	推土机(16型)	元/台班	1			
16	货车 4.5 米	元/台班	1			
17	货车 6.5 米	元/台班	1			
18	起重机 80t	元/台班	1			
19	起重机 25t	元/台班	1			
20	起重机 8t	元/台班	1			
21	拖车 12 米	元/台班	1			
22	吸污车 8t	元/车	1			
23	吸污车 10t	元/车	1			
	合计					

备注:

拆除部分:本工程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正规手续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全房拆除工程量为房

屋建筑面积。如遇单独发生人工及机械台班或备勤时,执行零星用工。

零星用工部分:以上零工及机械台班为除拆除工程及屋内搬运零星杂物以外单独发生时记取,价格为全费用单价(包含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不再记取其它费用。

应急保安人员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利润、规费、商业保险费、装备使用费及税金等),不再记取其它费用。

供应商	名称()	加盖公司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 商文件条 目号(页 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	次的偏离情况(应	进行选择,未选	择 响应无效):	
□无偏	离 (如无偏	离,仅选择无偏高	离即可; 无偏离即	贝为对合同条款中的原	听有要
求, 均	* " =				
		理解和响应。)			
		离,则应在本表。	中对负偏离项逐-	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 统	文;对
合同条		· - - - - - - - - - - - - - - - - - - -	从 均加作供应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T 11/7	行 安 水 , 肉				。 <i>)</i>
注:"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ī	E偏离"或"负偏	强离" 。	
/II	6 Th. 1 24	/			
供应的	名称 (加盖·	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士 任 多	匀视作 共应商已对之玛 效。	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 里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是 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无任何文字说明,内 ?	容为空白的,响应 <u>;</u>	
	共应商名称(加 日期:年_	n盖公章): 月日			

10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拆除方案
- 2)清运及消纳方案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 5)文明、环保措施
- 6)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 7)机械设备及车辆配备方案
- 8)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方案
- 9)应急措施与紧急预案
- 10)12345 投诉事项应对解决方案。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资格证 书编号	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备注: 1)项目经理可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扫描件,管理过的工程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扫描件(如有),类似工程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工程。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111 pho	合同履行期	质量	安全生产标准化		响应报价(单价合计)	<i>b</i> ,
供应商名称	限	标准	管理目标等级	工程地点	大写	小写(单位: 元)	备注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ララファ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イス ア	代表签	字	(或加盖	供应商名	公章)	: _	
日期:		年	月_	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7 火 ロ 7冊 J・	7 次日1717小・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治及拆除项目单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金额	备注
1	仁和镇 2025- 2026 年土地整治 及拆除项目费用	全屋拆除、拆除路面、砖砌 体拆除、渣土外运、回填方		
2	仁和镇 2025- 2026 年土地整治 及拆除项目零星 用工费用	零星用工及机械台班费用		
		合计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治及拆除项目单价

序号	名称	清单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全费单 价 (元)	全费合 价 (元)	备注
1	全屋拆除	1.全房整体拆除(砖混结构,框架结构); 2.包含屋内搬运零星杂物等; 3.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梁、板、柱、门窗、地面等)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下材料码放整齐,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包含基础拆除,回填后的平整; 5.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6.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2	全屋拆除	1.全房整体拆除(钢结构); 2.包含屋内搬运零星杂物等 3.包含室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屋面、梁、板、柱、门窗、地面等)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下材料码放整齐,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包含基础拆除,回填后的平整; 5.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6.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3	简棚拆除	1. 彩钢、石棉瓦等无围护结构简棚拆除; 2. 包含棚内搬运零星杂物等 3. 包含棚内地坪以上全部建筑物拆除(顶棚、梁、板、柱、门窗、地面等)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下材料码放整齐,拆除后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包含基础拆除,回填后的平整; 5.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6.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4	拆除路面	1. 拆除无筋混凝土路面; 2. 风镐拆除; 3. 拆除路面厚度: 15cm以内; 4. 风镐拆除面层及基层; 5.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 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6.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7.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5	拆除路面	1. 拆除无筋混凝土路面 2. 风镐拆除; 3. 拆除路面厚度: 15cm-25cm; 4. 风镐拆除面层及基层; 5.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 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6.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7.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6	拆除路面	1. 拆除无筋混凝土路面 2. 风镐拆除; 3. 拆除路面厚度: 25cm 以上综合考虑; 4. 风镐拆除面层及基层; 5.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 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6.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7.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7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拆除厚度: 15cm 以内; 3.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 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苫盖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 格; 5.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8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拆除厚度; 15cm-25cm; 3.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 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 格; 5.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9	拆除路面	1. 机械拆除旧路结构; 2. 拆除厚度: 25cm 以上综合考虑; 3.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 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 格; 5.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10	拆除人行 道	1. 拆除步道砖; 2. 人工拆除; 3.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 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苦盖等; 4.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 格; 5.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2	1		
11	砖砌体拆 除	1. 整砖墙拆除(包含围墙); 2.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 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苫盖等; 3.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 格; 4.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3	1		
12	渣土外运 (仅适用 于单独的 建筑垃圾 清运项 目)	1 包含装车运输; 2.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3.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3	1		
13	回填方	1. 包含回填、夯实; 2. 包含外购土; 3.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格。	m3	1		

14	钢筋混凝 土拆除	1. 拆除零星钢筋混凝土构件(独立基础等) 2. 包含毗邻建筑物的保护,现场监管,拆除后 渣土清理平整、洒水、苫盖等; 3. 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并验收合 格; 4. 包含渣土外运至正规消纳场所,不含消纳。	m3	1			
	合计						

仁和镇 2025-2026 年土地整治及拆除项目零星用工单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全费单价 (元)	全费合价 (元)	备注
1	小工	元/工日	1			
2	电焊工	元/工日	1			
3	水暖工	元/工日	1			
4	应急保安人员	元/工日	1			
5	挖掘机 (320 型)	元/台班	1			
6	挖掘机 (240 型)	元/台班	1			
7	挖掘机 (65 型)	元/台班	1			
8	挖掘机破碎(240型)	元/台班	1			
9	十轮自卸车(5.6m- 5.8m)	元/台班	1			
10	洒水车 3t	元/台班	1			
11	洒水车 10t	元/台班	1			
12	洒水车 15t	元/台班	1			
13	装载机 50 型	元/台班	1			
14	装载机 30 型	元/台班	1			
15	推土机(16 型)	元/台班	1			

16	货车 4.5 米	元/台班	1		
17	货车 6.5 米	元/台班	1		
18	起重机 80t	元/台班	1		
19	起重机 25t	元/台班	1		
20	起重机 8t	元/台班	1		
21	拖车 12 米	元/台班	1		
22	吸污车 8t	元/车	1		
23	吸污车 10t	元/车	1		
	合计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拆除部分:本工程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办理相关正规手续的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具体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全房拆除工程量为房屋建筑面积。如遇单独发生人工及机械台班或备勤时,执行零星用工。

零星用工部分:以上零工及机械台班为除拆除工程及屋内搬运零星杂物以外单独 发生时记取,价格为全费用单价(包含措施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风险 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不再记取其它费用。

应急保安人员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人工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达标)、 风险费、利润、规费、商业保险费、装备使用费及税金等),不再记取其它费用。。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	i授权代表:	签字	(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	
日期:	年	月_	目			